**强制执行案件须知**

（申请人应向法院提交下列材料）

1、**《强制执行申请书》**一式二份(如申请人为公司，申请

书需加盖公章和法人签名)；

2、申请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交**《身份证》**复印件一份；

3、申请人为单位的须提交**《企业营业执照》（附有统一社**

**会信用代码）**或**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**复印件各一份、法

定代表人**《身份证明书》**；

4、**《授权委托书》**一份、委托代理人的**《身份证》**复印件一份；

5、一审及二审的**《判决书》**或**《调解书》**原件、复印件各一份；

6、**《生效证明书》**原件、复印件各一份；（承办法官如将

电子版若已上传至审判系统可免提交纸质版）

7、申请人的**《地址确认书》**一份；

8、申请人的广州市区内各大银行的银行账号（复印件）

**9、如《仲裁裁决书》申请执行，要提供双方送回证原件、**

**复印件各一份。**